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声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3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6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6
九、备查文件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常辅股份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科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灵咨询	指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验资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7]19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3,662,222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50元。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3.59万元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7元，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约为20.37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常辅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7 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3,662,222	20,142,221.00	100.00%
	合计	-	3,662,222	20,142,221.00	1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7月02日，注册资本：38,341.76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100026961J，法定代表人：彭新英，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经营范围：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77），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工业用阀门和工程建设项目用阀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为了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中核科技已取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中核科技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形，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核科技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签署股份无代持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发平。杜发平直接持有常辅股份34.105%的股份，通过双灵咨询控制公司2.913%的股份，合计控制常辅股份37.018%的表决权，除杜发平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为：姜迎新直接持有公司5.847%的股份、张家东直接持有公司5.338%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1.185%，各方单一及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杜发平；公司其余54.710%股份，分别由24位持股5%以下股东持有；其中，21位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杜发平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杜发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股份公司的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发平。杜发平直接持有常辅股份30.694%的股份，通过双灵咨询控制公司2.621%的股份，合计控制常辅股份33.315%的表决权，除杜发平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为：中核科技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姜迎新直接持有公司5.26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5.262%，各方单一及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杜发平；公司其余54.044%股份，分别由25位持股5%以下股东持有；其中，21位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杜发平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杜发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股份公司的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7年09月21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28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核电站用高可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包括“华龙一号”核级阀门电动装置、气动装置及其他核设施产品的研发，以及原有产品智能化提升。投入包括核电生产车间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费用等，实现项目研发、产品转型升级和产业化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杜发平	11,240,980	34.10%	11,240,980
2	姜迎新	1,927,045	5.85%	1,927,045
3	张家东	1,759,545	5.34%	1,759,545
4	苏建湧	1,628,640	4.94%	1,628,640
5	姜义兴	1,578,640	4.79%	1,578,640
6	张雪梅	1,388,118	4.21%	1,388,118
7	双灵咨询	960,000	2.91%	640,000
8	汪旻	777,705	2.36%	777,705
9	周建辉	733,325	2.22%	733,325
10	赵红杰	710,200	2.15%	710,200
10	庄继跃	710,200	2.15%	710,200
10	尹培清	710,200	2.15%	710,200
10	仲大钊	710,200	2.15%	710,200
10	马俊跃	710,200	2.15%	710,200
10	沈亚萍	710,200	2.15%	710,200
10	陆卫明	710,200	2.15%	710,200
	合计	26,965,398	81.81%	26,645,398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杜发平	11,240,980	30.69%	11,240,980
2	中核科技	3,662,222	10.00%	0
3	姜迎新	1,927,045	5.26%	1,927,045
4	张家东	1,759,545	4.80%	1,759,545
5	苏建湧	1,628,640	4.45%	1,628,640
6	姜义兴	1,578,640	4.31%	1,578,640
7	张雪梅	1,388,118	3.79%	1,388,118
8	双灵咨询	960,000	2.62%	640,000

9	汪旼	777,705	2.12%	777,705
10	周建辉	733,325	2.00%	733,325
合计		25,656,220	70.06%	21,673,99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20,000	0.97	3,982,222	10.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0,000	0.97	3,982,222	10.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40,980	34.10	11,240,980	30.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1,923	61.32	20,211,923	55.1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428,079	37.71	12,428,079	33.9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640,002	99.03	32,640,002	89.13
总股本		32,960,002	100.00	36,622,224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83,205,710.32	173,545,532.86	183,054,268.50	203,196,489.50
非流动资产	40,768,563.39	39,257,533.69	37,778,615.52	37,778,615.52
资产总计	223,974,273.71	212,803,066.55	220,832,884.02	240,975,105.02
流动负债	73,315,426.14	68,420,887.95	77,429,940.38	77,429,940.38

非流动负债	26,323,295.74	22,187,746.29	21,148,310.73	21,148,310.73
负债合计	99,638,721.88	90,608,634.24	98,578,251.11	98,578,251.11
权益合计	124,335,551.83	122,194,432.31	122,254,632.91	142,396,853.91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核电站用高可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包括“华龙一号”核级阀门电动装置、气动装置及其他核设施产品的研发，以及原有产品智能化提升。投入包括核电生产车间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费用等，实现项目研发、产品转型升级和产业化目标。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阀门执行机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发平。杜发平直接持有常辅股份34.105%的股份，通过双灵咨询控制公司2.913%的股份，合计控制常辅股份37.018%的表决权，除杜发平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为：姜迎新直接持有公司5.847%的股份、张家东直接持有公司5.338%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1.185%，各方单一及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杜发平；公司其余54.710%股份，分别由24位持股5%以下股东持有；其中，21位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杜发平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杜发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股份公司的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发平。杜发平直接持有常辅股份30.694%的股份，通过双灵咨询控制公司2.621%的股份，合计控制常辅股份33.315%的表决权，除杜发平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为：中核科技直接持有

公司10%的股份,姜迎新直接持有公司5.262%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5.262%,各方单一及合计持股比例均远低于杜发平;公司其余54.044%股份,分别由25位持股5%以下股东持有;其中,21位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杜发平享有的表决权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杜发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股份公司的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1,240,980	34.10	11,240,980	30.69
2	姜迎新	董事、副总经理	1,927,045	5.85	1,927,045	5.26
3	张家东	董事、副总经理	1,759,545	5.34	1,759,545	4.80
4	苏建湧	监事会主席	1,628,640	4.94	1,628,640	4.45
5	姜义兴	董事、副总经理	1,578,640	4.79	1,578,640	4.31
6	张雪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88,118	4.21	1,388,118	3.79
7	张立群	监事	688,955	2.09	688,955	1.88
合计			20,211,923	61.32	20,211,923	55.19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7	0.18	0.16
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92	12.84	4.82	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69	-0.39	-0.3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3.71	3.71	3.89

资产负债率（%）	44.49	42.58	44.64	40.91
流动比率（倍）	2.50	2.54	2.36	2.62
速动比率（倍）	1.94	1.95	1.73	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2.61	1.35	1.35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34	1.17	1.1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7 年半年报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36,622,224 股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全部由新增机构投资者中核科技认购，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中核科技亦未承诺自愿锁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法定限售、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时，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7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7、2017-018）。

2017年10月9日，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其中缴款账户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开立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账号：1105033319100006721）。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于2017年10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不同，系因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的下属支行，不具有协议签署的主体资格，故由其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作为协议签署方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苏亚锡验[2017]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142,221.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62,2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479,999.00元。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涉及总金额为2,576.00元。其中，2017年10月10日，账户支出100.00元为银行开户工本费扣款（开户时未及时缴纳，银行待账户余额充足后扣款），500.00元为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询证函及资信证明手续费支出，以上两笔支出系因财务人员对股转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导致，未能以其他账户或其他方式支付，而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款；2017年10月18日，系因财务人员使用网银支付员工过节费及报销款时误操作，误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转出账户，产生两笔合计1,970.00元转出，及其手续费6.00元。公司管理层发现上述情况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转账方式归还上述款项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就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禁止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要求的适用情况，再次进行了明确。公司组织管理层和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6）。《股票发行方案》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核电站用高可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包括“华龙一号”核级阀门电动装置、气动装置及其他核设施产品的研发，以及原有产品智能化提升。投入包括核电生产车间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费用等，实现项目研发、产品转型升级和产业化目标，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参与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责任追究作出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涉及总金额为 2,576.00 元，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常辅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辅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核科技已取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以及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17]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83,172.78 元，每股收益 0.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披露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5,941.60 元，每股收益 0.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9 元。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董事会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均出席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股票发行方案由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2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960,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验[2017]19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目前常辅股份《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27 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进行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无市场价格参照，且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反映了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对象以公允价值参与认购，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向员工支付股份换取其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原在册股东 27 名，其中自然人 26 名，机构股东 1 名。1 名机构股东为：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相关信息，核查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经核查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说明》，双灵咨询的出资人主要为公司股东，其对常辅股份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双灵咨询拟作为公司未来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股东杜发平等 23 人作为合伙人设立，双灵咨询除持有常辅股份股权外，未进行过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双灵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法人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77），成立于 1997 年 07 月 02 日，注册资本：38,341.76 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100026961J，法定代表人：彭新英，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81 号，经营范围：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核科技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出具的《关于不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说明》，中核科技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根据中核科技的说明，中核科技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中核科技。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及财务报表或纳税记录等相关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6961J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新英
注册资本	38,341.7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02 日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及财务报表或纳税记录等相关资料及访谈等方式对其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中核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77），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工业用阀门和工程建设项目用阀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为了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常辅股份的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常辅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及日记账、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公司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时，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7、2017-018）。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其中缴款账户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开立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常州电站辅机股份

有限公司，开户账号：1105033319100006721）。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于2017年10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不同，系因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的下属支行，不具有协议签署的主体资格，故由其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作为协议签署方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苏亚锡验[2017]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中核科技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142,221.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62,2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479,999.00元。

根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明细账单进行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涉及总金额为2,576.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之“（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6）。《股票发行方案》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核电站用高可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包括“华龙一号”核级阀门电动装置、气动装置及其他核设施产品的研发，以及原有产品智能化提升。投入包括核电生产车间改造、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费用等，实现项目研发、产品转型升级和产业化目标，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参与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为认购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责任追究作出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涉及总金额为2,576.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之“（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常辅股份已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核电站用高可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

（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参与购买住宅类资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明细账单进行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涉及总金额为 2,576.00 元。其中，2017 年 10 月 10 日，账户支出 100.00 元为银行开户工本费扣款（开户时未及时缴纳，银行待账户余额充足后扣款），500.00 元为验资报告相关银行询证函及资

信证明手续费支出，以上两笔支出系因财务人员对股转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导致，未能以其他账户或其他方式支付，而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款；2017年10月18日，系因财务人员使用网银支付员工过节费及报销款时误操作，误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转出账户，产生两笔合计1,970.00元转出，及其手续费6.00元。公司管理层发现上述情况后，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9日及2017年10月23日通过转账方式归还上述款项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就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禁止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要求的适用情况，再次进行了明确。公司组织管理层和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系因公司财务人员对股转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以及操作失误导致，相关款项已经及时归还，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反思和学习，并承诺此后至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满足生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乙方）与发行对象中核科技（甲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甲方董事会通过认购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以上生效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08月29日，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公司全体5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如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如上议案由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17年9月7日，中核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27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2,960,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满足全部生效条件。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机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中核科技成立于1997年7月2日，目前登记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有效存续。中核科技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00026961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法定代表人彭新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41.7593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

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中核科技提供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902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核科技股本总额为38,341.7593万元。实收资本总额大于500万元。

3、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证明中核科技已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4、根据发行对象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发行对象以现

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未作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公告》、截至2017年9月21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27名，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经本所律师核实，相关股东均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

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的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1、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2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26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

根据发行人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在册股东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员工等出资设立，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未查询到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2、本次发行对象

中核科技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77），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未查询中核科技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发行对象是否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提及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中核科技本次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替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7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券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下属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开立账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开立账户（账号：1105033319100006721）为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券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

(十三) 本次发行不涉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发平


张雪梅


姜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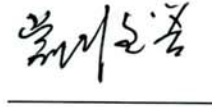

张家东


姜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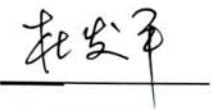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苏建湧


张立群


荆维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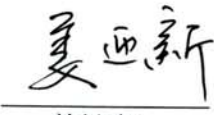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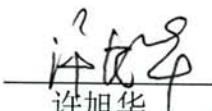

杜发平


张雪梅


姜义兴


张家东


姜迎新


许旭华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七)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